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醫院緊急醫療能力 分級評定說明會

第五章、高危險妊娠醫療

簡報人：詹德富教授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醫院

簡報日：112年5月12日



- 評定基準條文分布
- 基準研修重點
- 實地評定所需病歷清單
- 第五章評定基準
 - 評分說明
 - 評量方法
 - 醫院Q&A



評定基準條文分布



各章基準條數 章	申請等級		
		重度級	中度級
第一章、急診醫療		12	12
第二章、急性腦中風醫療		11	9
第三章、急性冠心症醫療		9	8
第四章、緊急外傷醫療		12	10
第五章、 高危險妊娠 及新生兒醫療		9	7
第六章、加護病房照護		10	10
總條文數		63	56



基準研修重點(1/2)



- 沿用108年度公告之基準為主，作微幅修訂
- 108年度為試評條文、項目者，於112年度仍維持試評；惟試免條文、項目依原評分說明內容之規劃，於112年列為試評項目
- 為減輕醫院提報不同計畫指標之負擔，與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名稱或收案定義相似者，統一其指標定義



基準研修重點(2/2)



108年基準		112年基準		研修重點
5.2.1	訂有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處置流程(含住院、手術、轉院機制、緊急會診機制等)	5.2.1	訂有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處置流程(含住院、手術、轉院機制、緊急會診機制等)	考量產後大出血為當前高危險孕產婦死亡之重要原因，新增【重度級、中度級評分說明2】，並於112年列為試評項目
試免 5.4	區域合作	試 5.4	區域合作	本條文依原規劃於112年列為試評條文
試免 5.4.1	參與區域聯防及轉診網絡系統	試 5.4.1	參與區域聯防及轉診網絡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文依原評分說明內容之規劃，於112年列為試評條文，同步修訂【註1】 2.考量衛生行政機關對縣市轉診照護數據及資源掌握較為完整，宜由其主導推動醫院執行區域聯防，新增【註2】



實地評定所需病歷清單- 高危險妊娠醫療(1/2)



條號	病歷清單		
5.3	<p>【重度級】 以抽查假日及夜間（下午5時至次日上午8時）病歷為主</p> <p>【中度級】 醫院可準備假日及夜間之病歷，若病歷份數不足亦可提供其他時段之病歷供委員查閱</p>		
5.3.1	<p>【重度級、中度級】 緊急高危險妊娠孕產婦之病歷清單</p>		
<p>檢附病歷清單說明</p>		<p>委員抽查 病歷本數</p>	<p>醫院準備 病歷本數</p>
		<p>檢附「緊急高危險妊娠孕產婦」之病歷清單，並將清單彙整成一份完整資料，以利委員參考，清單欄位應包含如下所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歷號後5碼 2) 到院時間(是否為假日或夜間) 3) 診斷 4) 處置情形(緊急分娩、剖腹產手術或其他) 	<p>重度級：5本</p> <p>中度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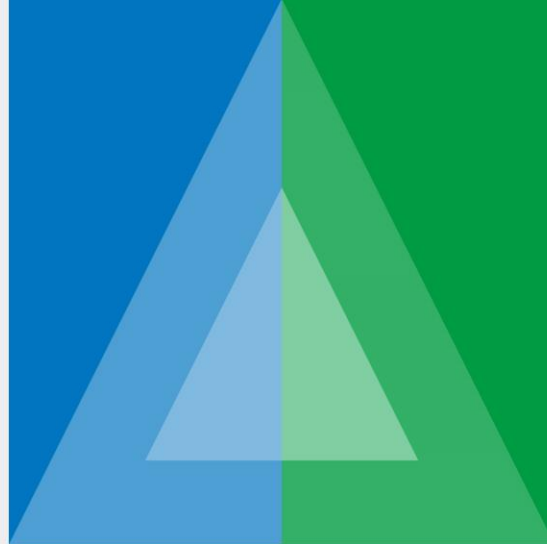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實地評定所需病歷清單- 高危險妊娠醫療(2/2)



條號	病歷清單		
5.3.2	【重度級】 夜間執行高危險妊娠孕產婦緊急分娩及剖腹產手術之病歷清單、 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轉出之病歷清單。		
檢附病歷清單說明		委員抽查 病歷本數	醫院準備 病歷本數
請檢附「夜間執行高危險妊娠孕產婦緊急分娩及剖腹產手術」、「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轉出」之病歷清單，並將清單彙整成一份完整資料，以供委員參考，清單欄位應包含如下所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歷號後5碼 2) 到院時間(是否為假日或夜間) 3) 診斷 4) 處置情形(緊急分娩、剖腹產手術或其他) 		5本	5本





5.1 組織設施

5.1.1具高危險妊娠照護能力之婦產科專科醫師及護理人員(1/2)



評分說明	<p>【重度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全年(含假日)、24小時(含夜間)有婦產科專科醫師提供高危險妊娠照護服務(原5.1.1重1)2.受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高危險妊娠教育訓練時數二年4學分以上之產房及照護安胎孕產婦護理人員之比率應達80%以上(原5.1.1重2) <p>【中度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平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有婦產科專科醫師提供高危險妊娠照護服務(原5.1.1中1)2.受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高危險妊娠教育訓練時數二年4學分以上之產房及照護安胎孕產婦護理人員之比率應達60%以上(原5.1.1中2)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由「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或「台灣母胎醫學會」辦理審查認定，其教育訓練學分時數二年內應有4學分2.教學醫院經「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或「台灣母胎醫學會」辦理審查認定後，授予之教育訓練課程每年2學分3.由「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主辦，但須經「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或「台灣母胎醫學會」審查認定後，舉辦教育訓練每年2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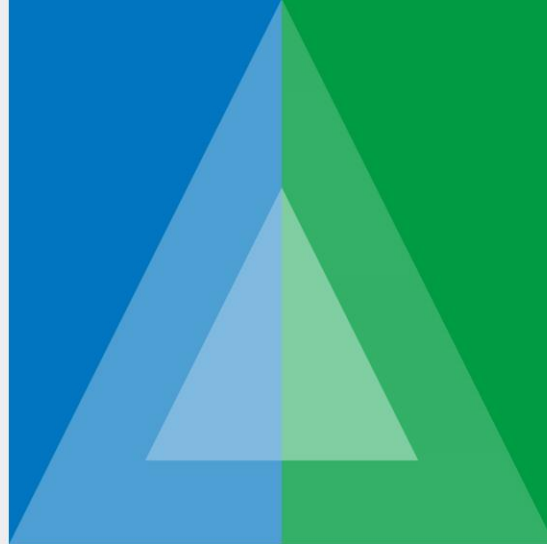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5.1.1 具高危險妊娠照護能力之婦產科專科醫師及護理人員(2/2)



評量方法

1. 有二年以上產科經驗之婦產科專科醫師
2. 醫院應提供二年內之教育訓練證明
3. 「受過高危險妊娠照護訓練之護理人員」包含專科護理師(NSP)
4. 查閱評定前一年度至評定日產房及照護安胎孕產婦之護理人員(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是否有符合評分說明之人數且曾接受過相關訓練(原5.1.1方法4修)
5. 參與衛生福利部「109至112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之支援醫師可納入計算(原5.1.1方法5修)





5.2處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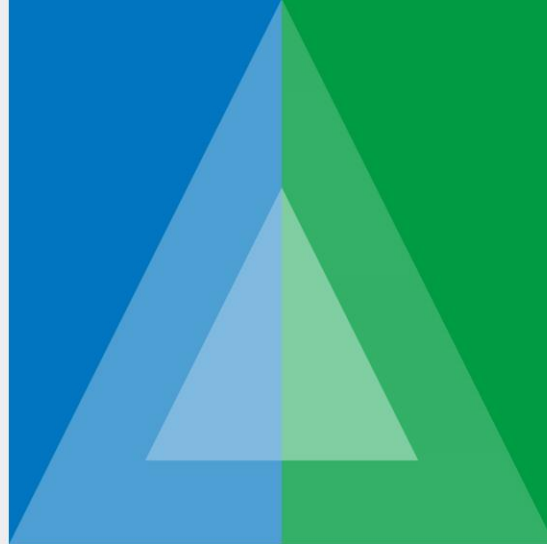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應針對各項基準準備自評定前一年度至評定日之相關佐證資料，如高危險妊娠產婦處置流程等相關資料、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流程等相關資料、婦產科與兒科間如何照護、連繫與緊急會診標準作業流程等相關資料(原5.2修)

5.2.1訂有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處置流程(含住院、手術、轉院機制、緊急會診機制等)



評分說明	<p>【重度級、中度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需訂有不同高危險妊娠孕產婦照護之處置流程，且確實執行(原5.2.1重、中)2.需訂有產後大出血之處置流程(含緊急止血、必要之子宮切除或經導管動脈栓塞)，且確實執行(試)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妊娠合併高血壓、子癇前症及子癇症2.妊娠合併內科疾病3.妊娠合併婦科或外科疾病4.妊娠合併產前、產中、產後大出血5.妊娠合併羊水栓塞合併症6.妊娠合併早產7.妊娠合併早產早期破水8.妊娠合併先天胎兒異常或子宮內胎兒死亡9.其他可能危及胎兒或母親安全之狀況
評量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不同高危險妊娠孕產婦之照護處置訂定流程，所有流程均需呈現不同高危險妊娠之完善處置2.轉院機制應包含轉入及轉出機制





5.3品質管理

5.3品質管理【評量方法】



評量方法

1. 重度級抽查評定前一年度至評定日之假日及夜間下午5時至次日上午8時之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與新生兒(含早產兒)病歷各10份(由醫院自行準備5份、委員抽5份)
2. 中度級由醫院自行準備之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與新生兒(含早產兒)病歷各10份；可準備假日及夜間之病歷，若病歷份數不足亦可提供其他時段之病歷供委員查閱，但所提供之病歷並未規範需將產婦與新生兒作配對
3. 第一次10本病歷之達成率大於50%，但尚未達到80%時，得由委員加抽10本以全數20本平均計算，作為該項達成率評分依據
4. 提供之病歷低於10本者，以全數病歷做為評分依據。如實地訪查委員對醫院提供之個案病歷數有疑義，以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個案數(誤差範圍為1成)為主進行病歷抽查
5. 需提供評定基準5.3.1-5.3.4之病歷清單(原5.3方法5修)



5.3.1能於緊急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入院後儘速處置



評分說明	<p>【重度級、中度級】</p> <p>於緊急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到院後60分鐘內，由婦產科專科醫師診治達90%以上(原5.3.1重、中)</p>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緊急」係指母體生命徵象不穩定(如嚴重型高血壓、休克等)、胎兒心跳異常或其他可能危害母體、胎兒生命的情況2.嚴重型高血壓係指收縮壓≥ 160 mmHg或舒張壓≥ 110 mmHg
評量方法	<p>應提供每月之統計資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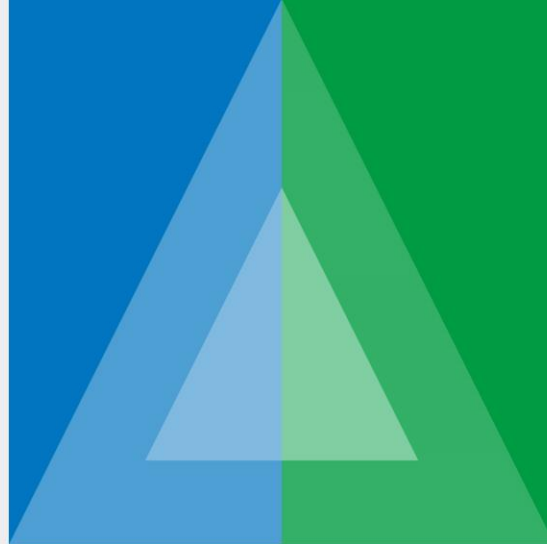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5.3.2能於夜間執行高危險妊娠孕產婦緊急分娩及剖腹產手術



評分說明	<p>【重度級】 能於夜間執行高危險妊娠孕產婦緊急分娩及剖腹產手術，達成率需符合80%以上(原5.3.2重)</p>
評量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應提供夜間執行高危險妊娠孕產婦緊急分娩及剖腹產手術之病歷清單2.應提供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轉出之病歷清單
問答	<p>Q1：病歷清冊提供是以「假日、夜間」入院的病人，或是「假日、夜間」有執行處置的病人為主？</p> <p>A1：提供假日及夜間有執行處置之病歷清冊為主，且應提供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轉出之病歷清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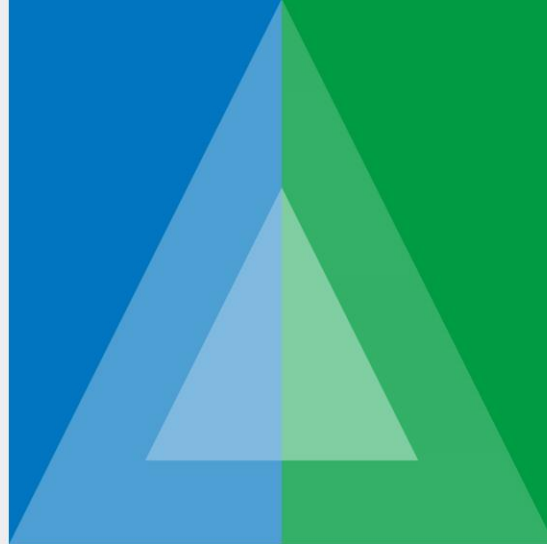
試5.4區域合作

試5.4.1參與區域聯防及轉診網絡系統



評分說明	<p>【重度級】 具備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之轉診網絡規劃及運作，且有完整的區域轉診聯繫方式，並備有資料可查(原5.4.1重)</p> <p>【中度級】 具備初步穩定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之能力且與其他醫院有相互合作，能於產婦或新生兒轉診前給予妥善照護，並備有資料可查(原5.4.1中)</p>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條為試評基準，評量結果不納入評定成績計算2.參與區域聯防與轉診網絡，以衛生行政機關推動或認定之緊急傷病患救治或轉診計畫為主
評量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應查核合作流程及相關運作機制2.應提供轉診網絡醫院及轉入轉出病歷清單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說明會提問將納入本年度委員共識會議討論彙整後，將放置於本會官網供各界下載參閱



邀請您掃描加入
醫策會Line@，
與我們一同關心
國家醫療大小事！



請掃描QR Code加入醫策會Line@

